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012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潔寶低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朱珍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魏均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及原審未繳足之180元（計算式：本院核定命補繳2,970元－原告已繳2,790元＝不足180元），共計4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蘇冠璇